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6破申113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5-6室。

法定代表人：薛子晖。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静，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鹏伟，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杏坛镇顺业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曾宪武。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伟，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斯达，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及理由：一、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向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

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已无偿还到期债务的清偿能力。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下称：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接受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向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金总额人民币 86,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 日，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分五笔向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发放了 86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被申请人回函确认贷款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8200 万元及利息 838,905.56 元。二、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已到期债务金额巨大，有多宗涉诉案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并有拖欠税费未支付，其名下的不动产和银行账户亦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冻结。三、被申请人常年亏损，生产经营停滞，经营扭转困难，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自 2023 年 5 月起被申请人生产经营停滞，并因拖欠职工工资出现职工集体追讨薪资的情况。被申请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净利润均为负数，亏损超过 1 亿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亏损 1000 万元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已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数额不能确认，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被申请人破产的资格。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数额不明确债权”存在多重担保，可通过其他路径获得受偿，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不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三、被申请人并未出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当前资产状况良好，根据被申请人出具的截至2023年8月30日的财务报表，被申请人总资产超过总负债。四、被申请人不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不具备破产原因。五、被申请人所在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具有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股东分别为：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1月8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占股70%、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股30%。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聚合物锂离子电芯、铝壳电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蓄电池、电池材料、数码产品电池、电子电源电池、充电器及配件电池、计算机周边设备、动力电池组、储能电池组和充电桩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另查，被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负债合计1,471,660,475.98元，资产总计1,483,847,476.11元，其中货币资金2,116,740.29元。被申请人的2020年度至2022年度利润表显示，被申请人2020年度净利润-33,813,704.85元，2021年度净利润-143,418,372.84元，2022年度净利润-163,634,296.21元。被申请人2023年1-7月利润表显示，2023年1-7月净利润合计约-8941万元。

再查，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诉案件共计 29 件，其名下的不动产和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或冻结。2023 年 7 月，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欠薪陆续安排员工放假，部分员工离职，在岗员工从 500 多人减少至 200 多人。2023 年 9 月 8 日，在相关部门的见证下，由案外人代垫付 600 多万元，用于垫付 2023 年 5 月份工人工资等款项。随后，有 104 名员工申请劳动仲裁，至今欠付员工工资约 1400 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借据、《借款展期协议》《关于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批复意见》《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关于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回函》《借款合同》（编号：PG108061201700007）《借款合同》（编号：PG108061201800002）

《借款合同》（编号：PJ108061202200164）等证据主张其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的债权，本院予以采信。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483,847,476.11 元，负债合计 1,471,660,475.98 元，货币资金仅 2,116,740.29 元，资产负债率达 99.1%，近年来持续亏损，资金严重不足，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王晓娜  
审 判 员 黄俞璇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